

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3.31)
-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97.12.29)
-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8.02.19)
-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4.22)
-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9.9)
-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6.20)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10.25)
-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05.23)
-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6)
-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2)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人才，特依據本校「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依據本系「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成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三、實習課程規劃：

學生實習可分為暑期實習、學期中實習，每次實習應於同一單位達規定時數且評量及格者可取得實習學分。實習時數規定為：

1、暑期實習：實習總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者，可取得校外實習 1 學分；實習總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者，可取得校外實習 2 學分。

2、學期中實習：實習總時數每 80 小時，可取得校外實習 1 學分。

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本系公告為準，每位同學在校期間取得校外實習計入畢業最低應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但完成全時實習者可提高承認至九學分；所得稅實習課程應於教學規範內另訂評分標準；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

四、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及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遴選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本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實習前應由本系實習引介老師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由本校與通過評估的實習機業者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2、實習合約簽約前應由本系實習引介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訂定相關審查機制，且應要求實習機構派遣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擔任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

3、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有薪資之實習，實習機構應依相關規定為學生投保勞保及提撥勞退基金；無薪資之實習，則由實習機構與本校協商為學生投

保意外險。

4、實習合約簽訂後，應將合約內容影本提供給學生。

五、學生實習輔導與訪視機制：

- 1、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前對實習學生解釋說明實習課程，實習程序及各種實習相關規定，俾讓實習學生具備正確職場觀念、增強職場適應能力並瞭解各項實習規定。
- 2、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除定期輔導學生之外，並應經常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詳實記錄「實習訪視紀錄表」，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 1、為瞭解學生實習之情況，學生實習期滿後，實習機構應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時數證明表，逕交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本系輔導老師應於取得實習機構實習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時數證明表後，針對學生各種表現填寫輔導老師評分表。
- 2、學生於實習完成後一週內，需依規定提交「實習心得報告」(至少 1000 字)，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實習心得報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或未達規定字數者，報告以零分計。
- 3、為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專業成長，學生得請求參閱個人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並與輔導老師討論之。
- 4、實習評分表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1)由實習單位對實習者評分(50%)：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適應能力、出勤狀況等。
 - (2)由輔導老師對實習者評分(50%)：校外訪視情形、出勤狀況、實習成效、心得書面報告等。

七、轉換實習單位及實習生離退機制：

- 1、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得依規定予以懲處。
- 2、如於實習完成前，實習單位無法繼續履行合約完成實習課程，學生應儘速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輔導老師認定無法改善，應報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課程的評分及學分認定或輔導轉換實習單位。

八、本系、輔導老師、學生及實習單位職責如下：

- 1、本系及輔導老師職責：
 - (1)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 (2)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 (3)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 (4) 以電話且不定期方式訪查學生實習情況。
- (5)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 (6) 選派符合資格之督導，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7) 應於實習期滿後應依據學生反映、輔導教師與企業回饋評估實習成效，並透過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

2、學生的職責

- (1) 依實習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 (2)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 (3)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單位實習。
- (4)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5)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
- (6) 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7) 應讓督導單位及輔導老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8)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3、實習單位職責

- (1)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2) 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單位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 (3) 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九、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十、附則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與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